

縣 (市) 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申請書

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 21 條
 本人承領下列土地，確無違反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19 條 規定之情形，
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19 條

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准予辦理提前繳清地價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公地放領執行機關撤銷承領收回土地。

承 領 土 地 標 示

權 屬	鄉 (鎮、 市、區)	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面 積 (公 頃)	使用分區	使用編定	備 註

此致 地政事務所 轉 縣 (市) 政府	申請人：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 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 繳 證 件

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份	宜農、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份	
戶口名簿影本 份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份	
戶籍謄本 份	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份	

備註：

- 一、承領人繳清第 1 期地價後，得就第 2 期以後之地價申請提前繳清。同一承領證書內有 2 宗以上土地者，承領人得就其中部分宗地提前繳清。
- 二、承領人如有違反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 21 條、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19 條或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繳清地價，並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撤銷承領。
- 三、承領人提前繳清地價時，應於每期地價開徵 2 個月前（即上期為每年 3 月 1 日前，下期為每年 9 月 1 日前）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- （三）承領土地為山坡地範圍者，應檢附宜農、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。
 - （四）承領土地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者，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檢附之證明文件。